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熏蒸治疗仪 LXZ-200V），生产厂为（浙江省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9 号 4 幢 02 室）。（熏蒸治疗仪 LXZ-20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胰岛素泵 PH820），生产厂为（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20 号楼 A 栋）。（胰岛素泵 PH8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